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進程細則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 指導教授之聘請
 - (一) 申請時程：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結束（7 月 31 日）前繳交，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1 月 31 日）前繳交。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須接受所方積極輔導與安排，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繳交。提前入學生應於完成修習一學年課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7 月 31 日）前繳交。學生休學且復學後，但尚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若已經完成修習一學年課程者，須於復學當學期的 12 月 31 日（上學期復學者）或 5 月 31 日（下學期復學者）前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若尚未完成修習一學年課程者，則須於修習第二學期課程結束當月底之前，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 (二) 申請方式：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填具擬聘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呈所長簽核。
 - (三)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包括合聘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選擇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老師者，須經所長同意。
 - (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另檢附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指導關係更換研究成果歸屬權協議書」（如附件四），經所長同意後生效。若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協議，研究生得提案至所務會議進行溝通協調。
協議書需一式三份，請將正本送至本所辦公室留存，其他分別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
 -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填具「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指導關係更換研究成果歸屬權協議書」（如附件四），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若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指導教授得提案至所務會議進行溝通協調。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協議書需一式三份，正本由所辦留存，其他分別由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
 - (六) 經所務會議決議，本所每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包括合聘教師）三年內至多可收 3 至 4 位本所（與亞際文化國際學程）指導學生，第四年可再多收 1

位，最多可指導 5 位未畢業之指導學生，此外，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包括合聘教師）與非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則最多可共同指導 2 名學生不列入名額計算（此規則適用於本所歷屆學生）。

三、 論文大綱口試

（一）申請時程：

1. 申請人經指導老師同意，最早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2. 本所論文大綱口試時間，第一學期在 10 月底、1 月初舉行，第二學期在 3 月底、6 月初舉行。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口試之前 6 週向所上提出口試申請，並在「視覺社會史/學」這門課舉行預演，以促進本所師生學術交流，達成觀摩學習之目的。
3. 論文大綱本文(不含註釋等)中文字數一萬字以上，英文字數五千字以上。
4. 本所學生休學當學期不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

（二）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位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五），送指導教師推薦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審查方式：

1. 學位論文大綱口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相關表格請參考「碩士班學位論文大綱口試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八）、「碩士班學位論文大綱口試成績登記表」（如附件九）。
2. 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二名以上教師，呈所長核定後敦聘之。口試委員中，所內教師至少二人。口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 3 目、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需召開所務會議審核認定。

3.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結果分為二種：修改後通過及未通過。
4. 若研究計畫評定為「修改後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但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查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於口試委員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修正後之研究計畫給所有口試委員。
5. 若研究計畫評定為「未通過」，則須再度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四、 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書」（如附件六），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大綱，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大綱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大綱口試審查方式。唯論文大綱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五、 更換論文大綱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碩士班論文大綱口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如附件七），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所長核定後，方可更換。

六、 論文撰寫

（一）論文(含摘要)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二）初稿必須依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進行撰寫。

（三）有關學位考試相關文件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最新資料。

（四）本所碩士論文本文中文字數三萬六千字以上，英文字數一萬八千字以上。

七、 學位考試

（一）申請時程：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將相關資料提交教務處辦理，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二）申請條件

1.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論文六學分，和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九學分，並在本所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至少修一門三學分選修課程。
3. 須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口試。
4. 通過本所英文能力審查。
5.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若於當學期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畢業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繼續修讀。

（三）申請方式：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至少一個月前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登入學校系統，填寫並列印申請表），併同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含摘要）各一份，送交所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延後申請，至遲應於兩週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四）口試日期：上學期之口試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竣。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由研究所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五）審查方式：

1.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及「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2. 學位考試舉行時，應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供考試委員參考，並經指導教授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該

指導教授推薦二名以上教師，呈所長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發聘。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款第3目、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需召開所務會議審核認定。

4. 學位考試委員不限校內、外委員。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6. 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學位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為：1).特優:A+；2).優:A；3).佳:A-；4).普通:B-到 B+；5).不及格 C+或以下。

7.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8.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9.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10.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採認準則」辦理。

八、 更換論文口試委員

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核准後，若口試委員有特殊狀況（如出國、身體不適等），則可商請指導教授同意，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填具申請書並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經所長同意，並陳報校方核定後，方可更換。

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二) 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署「學位論

文學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三) 論文裝訂成冊

1. 定稿之論文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打印，備妥精裝本或平裝本。
2. 需交一本精裝本於本校圖書館、一本平裝本於教務處註冊組，一本於本所辦公室。

(四) 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檔案至本所辦公室。

(五)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六) 「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

(七) 離校手續單需經所長簽字。

(八) 將上述(三)中精裝本或平裝本，(六)、(七)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學位。

(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